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星光培训工程”
及“人才培育工程”

甲 方：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 方：青岛兰德经济管理培训学校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签订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星光培训工程”及“人才培育工程”（项目编号：XHTC-FW-2025-0464-2）贵州省金属非金属矿山行业管理专题培训班（包号：包 4）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构成

除本合同文本及附件外，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以及采购阶段的承诺函和澄清文件（如有）等，均作为本项目合同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各文件间有冲突，以有利于甲方利益的条款为准。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同采购文件对应包内容及要求。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2025 年 10 月。

四、服务验收

（一）项目验收：

1. 验收内容及程序：甲方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为培训项目监督检查及验收单位，对培训的组织管理、师资课程、食宿保障、项目进度、资金支出、出勤率、满意度、培训效果、绩效目标、培训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及验收审查，并出具培训项目验收报告。

2. 验收时间：每个班培训结束后，按班进行验收。

3. 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合同条款等进行验收。

4. 验收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并在接到甲方或第三方验收机构的通知后迅速作出响应。如验收过程中需要提供或补充材料，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需验收资料的补充工作。

（二）资料移交：

本项目通过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移交本项目所有资料。资料移交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纸质资料应为原件，电子版资料应为纸质资料彩色扫描件。

五、合同金额和支付

1.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 209000 元（大写：贰拾万玖仟元整）。该费用包含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支出，包括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以及会务执行费等。

本项目无预付款，每个培训班验收后，甲方各处室按照合同要求，在合同金额以内据实结算培训费用，对培训满意度测评表中“总体评价”的“差”评率达到 20% 的乙方，不予结算。

乙方需要提供的结算要件：（1）培训项目总结材料（见商务要求附件）。（2）支出明细及发票（讲课费提供签收单或合同），开票的具体要求：会务执行费，乙方向甲方开具 1 张发票，发票不需要体现费用明细；用于培训的会议室或教室是乙方自有场地的，可以结算培训场地费，乙方向甲方开具 1 张发票；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自有场地除外）、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合并开具 1 张发票。

2. 乙方应对所提供发票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票存在虚假或虚开以套取资金的情况，甲方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帐户信息：

开户单位名称：青岛兰德经济管理培训学校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青岛小港一路支行

开户账号：206501386200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乙方提供的服务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制定相应措施并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加以整改。

1.2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1.3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法律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2. 甲方的义务

2.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且甲方有权提供的必要文件、资料。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本合同价款。

1.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中项目团队人员名单组建本项目团队并向甲方提供团队人员签署的保密承诺书，如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变更团队人员的或未提供保密承诺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针对甲方提出的履行合同中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按照要求予以限期整改完善。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导致的责任。因甲方或乙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但不

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书面决定终止本合同，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知识产权

乙方必须确保本项目所使用的全部教材、数据及资料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最终法律责任。若因资料侵权引发纠纷，乙方必须自行解决争议，并全额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赔偿款等直接及间接损失。乙方应确保所有技术资料已获得合法授权或为自主开发；若发生侵权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影响甲方实际损失赔偿请求权。同时，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保密

乙方及其员工、授课老师等关联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管理制度，对获取的保密信息承担永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1. 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及完成后（含项目终止后），乙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而从甲方处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这些信息，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保密信息指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甲方信息，具体包括：

2.1 任何涉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等；

2.2 任何甲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等；

2.3 任何甲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和知识等。

十一、转包和分包

1. 本项目严禁转包。

2. 不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本合同约定采取的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内容。同时，乙方违约，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部分分包或全部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甲方有权向第三方采购相应服务对乙方进行替换，甲方采购替换乙方服务时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安全责任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承担其服务人员及现场参训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障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服务人员及现场参训人员的伤亡事故，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连带责任或赔偿义务。

十五、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并向有关方进行通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使用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以达到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服务的期限也应相应延长；

1.3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采购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5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3. 除本合同条款第九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照总采购合同价的 5% 计收，违约两次或违约造成甲方合同金额 20% 及以上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单场培训延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结算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若甲方发现乙方委派的授课老师资质造假（包括但不限于伪造职称证书等行为），该场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该场次培训费结算金额 10% 的违约金。

6.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采购合同各项义务和赔偿其他损失。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缩减课时或变更课程大纲，按缩减课时比例双倍扣款（如缩减 10% 课时，培训费扣减 20%）。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足额赔偿责任，甲方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实现权利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所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向第三方违约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赔偿责任。

十六、争端的解决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采购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七、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十八、通知和送达

1. 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5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书面函件，应以 EMS 邮政快递的方式邮寄，函件签收的，以函件签收为送达，函件未签收的，以交邮后的第 5 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被系统退回且非发件方原因的，则以前述电子文件发出之日起第 2 日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子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通知与送达条款的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各签约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4. 本合同中的通知与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十九、合同生效和份数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徐凡乐

乙方（盖章）：青岛兰德经济管理培训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8 日